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77-12

修正案号: 39-30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77系列飞机,线号为1至265(含)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0-19-08, 2000 年 9 月 14 日颁发, 修正案 39-11090;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34 修改 2 (1998 年 11 月 19 日颁发)、修改 3 (2000 年 5 月 4 日颁发)、修改 4 (2000 年 7 月 20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大翼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(coveskin)上的裂纹和缺损可能导致 蒙皮剥落或对前缘缝翼造成结构损伤,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 为检 查和修理上述故障,除非事先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1(1)段或1(2)段叙述的适用时间内: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2(1998年11月19日颁发)及修改3(2000年5月4日颁发)或修改4(2000年7月20日颁发),对左右大翼的1至6号(含)及9至14号(含)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之后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或400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1)对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已按照CAD99-B777-01第1段要求进行重复检查的飞机,按1(1)(i)和1(1)(ii)段中所述的时间进行检查,以先到为准:

- (i) 在最近一次检查后350个飞行循环内。
- (ii) 按1(1)(ii)(A)和1(1)(ii)(B)段所述时 间,以后到为准:
- (A) 在最近一次检查后100飞行循环或400飞行小时,以 先到为准:
 - (B) 本指令生效30天内。
- (2) 对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尚未按照CAD99-B777-01第1段要求 进行重复检查的飞机,按1(2)(i)和1(2)(ii)段的所述时间进 行检查,以先到为准:
 - (i) 总飞行循环积累到500以前。
- (ii) 总飞行小时数积累到2000小时前,或本指令生效30天 内,后到为准。
- 注一:本指令对目视检查的定义如下: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件进行详细检查,确定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在正常 的照明条件下,通常还需要检查者认为强度合适的直接光源。检查可 能用到镜子、放大镜等等工具,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精细接触程 序。
- 2、按照本指令1段进行检查时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版2(1998年11月19日颁发)及 修改3(2000年5月4日颁发)或修改4(2000年7月20日颁发)完成所有 适用的修正措施。修正措施包括钻止裂孔和进行仔细的目视检查、缝 翼调整检查和缝翼的更换。
- 3、完成本指令3(1)和3(2)段的工作,本指令1段的重复检查 间隔延长到8000个飞行循环。
- (1)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3(2000年5月4 日颁发)或修改4(2000年7月20日颁发)第4部分在缝翼的展向球形封 严 (spanwise bulb seals) 中安装一个封圈。
- (2) 在750天或4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在根据本指 令3(1)完成安装封圈后: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工作指南第2部分对左 右大翼的1至6号(含)及9至14号(含)外侧前缘缝翼的拱形板内部结 构进行目视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.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0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0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